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No.5 Mid Rd, East 3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 +8610 65028888 传真: +8610 65028877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目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发行程序.....	9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2
五、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17
六、 总体结论意见.....	18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亦庄国投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所、北京浩天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经开区国资办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经开投总公司	指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现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	指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亦庄资本	指	北京亦庄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现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经开区国资局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而制作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100Z1206 号）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100Z2937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1334号）
主承销商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23〕15 号）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并非计算错误。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资格及条件进行调查，并如实披露了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要信息，所披露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的。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的事项而言，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书面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文件中的签字和印章真实、有效，相关签字和印章的签押均取得了充分的授权。

3.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持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684355290F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22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684355290F
法定代表人	陈志成
注册资本	6704462.35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2 月 06 日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

（二）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发行人会员名单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股本、股东变更主要经历如下程序：

1. 发行人的设立

（1）2008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朝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开）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 13187329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人包括经开区国资办和经开投总公司。

（2）2009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经开区国资办和经开投总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3）2009 年 1 月 23 日，北京大泽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

资报告》(泽信验字[2009]2号),截至2009年1月22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经开区国资办出资100,000万元、经开投总公司出资50,000万元。

(4)2009年2月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1626480),其中记载: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实收资本15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住所是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405室;营业期限为2009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经开区国资办	200,000.00	100,000.00	66.67
经开投总公司	100,000.00	50,000.00	33.33
合计	300,000.00	150,000.00	100.00

2. 发行人的历次重大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9-2-6	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00.00万元,由经开区国资办和经开投总公司按照2:1的比例分别出资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66.67%,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
2	2009-7-21	实缴出资	经开区国资办、经开投总公司分别向发行人缴纳其各自认缴的第二期出资10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共计150,000.00万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66.67%,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
3	2010-8-25	增资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0.00万元增加至400,000.00万元,全部由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出资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75%,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25%
4	2010-9-13	增资	发行人将39,000万元资本公积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439,000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经开投总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5	2010-12-1	股东变更	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24.90% 股权作为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出资，中关村发展集团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经开投总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0.10% 股权无偿划转至经开区国资办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75.10%，中关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24.90%
6	2012-6-25	增资、股东变更	发行人引入外贸信托为新增股东，外贸信托以货币出资 55,000.00 万元，其中 52,106.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增至 491,106.00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67.13%，中关村发展集团持股比例为 22.2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10.61%
7	2013-3-6	股东变更	经开区国资办以 120,000.00 万元收购中关村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22.26% 股权，中关村发展集团退出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89.39%，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10.61%
8	2013-3-22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共计出资 115,300.00 万元，其中 111,98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603,091.00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3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8.64%
9	2013-12-23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将两笔资金合计 115,000.00 万元转为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718,091.00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2.74%，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7.26%
10	2013-12-31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方式增资 93,411.9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11,502.98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3.58%，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6.42%
11	2014-7-30	增资、股东变更	亦庄资本增资 2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31,502.98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33%，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6.27%，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40%
12	2014-10-21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以货币增资 6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896,502.98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1.96%，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5.81%，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23%
13	2014-12-24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946,502.98 万元
14	2014-12-31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增加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1,011,502.98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2.87%，外贸信托持股比例为 5.15%，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1.98%
15	2015-7-3	减资、股东变更	外贸信托退出股权融资金额 55,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减至 959,396.98 万元 经开区国资办持股比例为 97.92%，亦庄资本持股比例为 2.08%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16	2015-10-15	减资、股东变更	亦庄资本以 20,000.00 万元退出持有发行人所有股权，注册资本减至 939,396.98 万元，至此经开区国资办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17	2018-7-4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 2014 至 2018 年多次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185,210.32 万元
18	2018-11-29	增资	经开区国资办拨付 2 笔注册资本金合计 25 亿元，注册资本增至 3,435,210.32 万元
19	2020-2-12	减资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将用于人才发展资金的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办理减资并退回开发区财政，发行人注册资本减至 3,425,210.32 万元
20	2020-2-13	增资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向发行人出资 7 次，累计增资 834,29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4,259,500.32 万元
21	2023-11-2	增资	经开区财政审计局多次拨付注资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704,462.35 万元

2023 年 12 月底，经开区财政审计局拨付公司 2 笔 100,000 万元注资资本金，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6,904,462.35 万元；2025 年 12 月底，经开区财政国资局拨付公司共 110,000 万元注资资本金，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7,014,462.35 万元，上述增资暂未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工委、管委会各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职责规定〉的通知》（京开党发〔2024〕39 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更名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国资局”，暂未办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6,704,462.35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7,014,462.35 万元。同时，2022 年以来的注册资本变动，均未改变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1. 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6年2月4日召开董事会并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形成如下决议：

(1) 同意采用统一注册模式（DFI）申报 15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期（含 30 年期），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发行利率具体由公司及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营运资金；股权投资和基金出资等权益投资或置换用于权益投资的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资产收购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用途。(2)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签署与上述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2. 股东决定

发行人股东经开区财政国资局于2026年4月10日作出《关于同意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复》（京开财〔2026〕84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关于申请注册不超过15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的方案（包含100亿元中期票据及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3. 交易商协会接受通知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5月7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35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的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公司产品。经本所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的上限为人民币12.5亿元，在注册额度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本期发行已获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批复同意，董事会会议的召

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必要批准和授权。本期发行已完成交易商协会的注册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披露事项主要包括：释义，风险提示与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以及就本期发行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付文娟律师、王飞律师作为本期发行的经办律师。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9850213X6），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承办本项业务的付文娟律师、王飞律师均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经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计报告

容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4]100Z1206 号《审计报告》和容诚审字[2026]100Z2937 号《审计

报告》；天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1334 号《审计报告》。

容诚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010032）。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容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容诚上述《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王准、祁振东、张鸿彦、陈帅科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容诚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93421213）、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天健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天健上述《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姜波、杨美出具上述《审计报告》时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及签字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容诚及签字会计师、天健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浦发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浦发银行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58XC）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5H131000001，流水号：00800062）。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浦发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浦发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浦发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浦发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必要资质，且均与发

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联席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北京农商行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农商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124847M）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27H211000001，流水号：00801074）。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信息，北京农商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北京农商行为一般主承销商，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北京农商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农商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承销商的必要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资金仅用于本章所述用途。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公司融资租赁板块相关业

务。募集资金不用于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融资行为，不用于归还涉及非经营性项目的金融机构贷款，不投放于还款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所投放项目的本金及利息。

发行人承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不用于对金融机构出资，不直接用于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注册文件中所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发行规则》相关规定。

（二）公司治理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董事会、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并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由经开区财政国资局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设立党委会，由 5-9 人组成；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

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经理层由 4-6 名成员组成，设总经理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包括 1 名职工董事），暂缺 2 名董事，待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且暂未指定副董事长。公司经理层暂缺总经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陈志成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09（党委书记）至今； 2022.09（董事长）至今
杨太恒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23.09（党委副书记）至今； 2024.03（职工董事）至今； 2024.01（工会主席）至今
张肖阳	董事、副总经理	2021.05（董事）至今； 2021.04（副总经理）至今
张文冬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4.01（党委委员）至今； 2024.02（董事）至今； 2018.07（副总经理）至今
张盈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5.07（党委委员）至今； 2024.12（董事）至今； 2024.11（副总经理）至今
邝禾	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	2021.12（纪委书记）至今； 2024.01（党委委员）至今
王丽君	副总经理	2025.12（副总经理）至今
唐雪峰	副总经理	2026.05（副总经理）至今

上表中，发行人个别董事（陈志成、张肖阳）任期已超过《公司章程》约定的三年期限。《公司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同时，《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均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因此，在发行人有权机构委派新的董事替换该等任期届满董事前，该等任期届满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目前公司治理情况正常，董事和总经理缺位不会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组织

机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董事和总经理缺位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和总经理缺位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内部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截至 2025 年末主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已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在重大方面符合有关中国法律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最近三年未曾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本期发行因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信创园一期二标段酒店项目”，账面价值为 3.29 亿元，该项目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京技管（核）〔2020〕27 号批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建字第 110301202100099 号 2021 规自（开）建字 004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 1102302021102802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项目用地已取得京（2020）开不动产权第 001086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由于酒店项目后续仍需装修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由开发成本转为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四）受限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货币资金	154,881.5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代管资金等	1.13%
长期应收款	63,439.48	质押借款	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76.38	质押借款保证金和存单	0.32%
合计	262,397.39	-	1.9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资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5 年末，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营担保业务而发生的对外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前述对外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相关担保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尚未出现因提供担保而需要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被告的单笔涉案金额占发行人上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重大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添加专门的投资人保护条款，未安排聘任受托管理人，未与主承销商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主动债务管理”对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置换、同意征集等进行了约定，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六、总体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

1. 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并且已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本期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3.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发行文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5.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期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的安排予以说明，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付文娟

经办律师： 

王 飞

2026年6月30日

